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與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冠尊(深圳)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的通函 («**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豁免**」)。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回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恆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